证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财务报表,认为该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而本公司已做出适当的相关披露。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6年中期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032,459,466.72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钼业	603993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0399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辉	王春雨	卢婷
电话	021-80330506	021-80330506	021-80330506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电子信箱	603993@cmoc.com	603993@cmoc.com	603993@cmo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7,735,727	200,932,365	1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963,053	82,435,342	9.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5,319,886	94,772,504	42.78
利润总额	25,704,799	14,902,531	7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2,187	8,671,260	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05,833	8,723,864	7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3,691	12,008,668	3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9	11.70	增加6.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1	8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1	82.9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1,7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	533,322.00	0	质押	29,710.80
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1	532,978.04	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84	360,344.8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0	47,039.7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中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3	9,179.9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7	5,688.2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P	未知	0.23	4,824.47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1	4,513.76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3,826.74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7	3,665.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间接全资子公司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的H股股份303,000,000股(登记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353,220,000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4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Capital Limited于2026年1月26日发行了本金总额为12亿美元的2027年到期零息有担保可换股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换股债券)。H股可换股债券以记名形式按每份20万美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万美元的整数倍发行。发行价格为H股可换股债券本金的100.00%。

根据H股可换股债券条款及条件,H股可换股债券可转换为本公司已缴足股款的普通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20元),初始转换价为每股H股28.03港元(可予调整)。H股可换股债券已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发行,该等承配人为独立个人、企业及/或机构投资者。于厘定H股可换股债券条款的认购协议签署日(即2026年1月19日),每股H股收盘价为21.78港元。

H股可换股债券于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营运的维也纳多层次市场(Vienna MTF)上市及获准买卖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扣除应付费用、佣金及开支后,H股可换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1.875亿美元。

H股可换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净额中,约40%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境外资源项目的扩产、优化及持续性资本开支,约60%将用于增强本公司境外贸易营运资金灵活性及一般公司用途。董事会认为,发行H股可换股债券将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及补充营运资金,同时亦有望扩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东基础。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经营回顾

2026年上半年,公司坚定推进“铜金双极”发展战略,统筹推进资源并购、资本运作、全球化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建设,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态势,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

业绩稳健增长,运营质效持续提升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财务结构保持稳健,实现营业收入1,353.20亿元,同比增长4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2亿元,同比增长86.27%;资产负债率为52.16%,保持行业合理水平。

生产运营方面,公司依托智能化生产体系及低品位矿高效资源化利用等自主创新工艺,科学统筹生产组织,核心产品产能持续释放。上半年实现铜产量387,961吨,同比增长9.73%,继续位居全球前十大铜生产商,各主要矿山生产运行平稳,年度经营目标有序推进。

铜金布局持续深化,黄金业务迈入新阶段

公司持续完善全球资源布局,高效推进并购项目落地,黄金业务规模与质量同步提升,“铜金双极”战略进一步夯实。

1月23日,公司顺利完成巴西四座在产金矿100%权益交割。从启动收购到完成交割仅用40天,充分体现公司成熟的跨境并购能力和全球项目执行效率。项目保有黄金资源量约156吨,预计2026年产金6到8吨。矿山基础设施完善、工艺成熟,可快速贡献产量和利润。

继2025年完成厄瓜多尔奥丁金矿收购后,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公司黄金业务布局,推动黄金年产能向20吨以上目标迈进,为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奠定基础。

扩产提效持续推进,全球运营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围绕重点矿山持续推进扩产提效,推动资源优势加快转化为经营效益。

非洲业务方面,刚果(金)TFM、KFM铜钴矿保持稳定生产,KFM二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计划于2027年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原矿处理能力726万吨/年,新增铜产能约10万吨/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铜产业竞争优势。

中国业务方面,钼、钨回收率持续提升,技术指标再创历史新高。上房沟矿区预先抛废工艺实现工业化应用,粗粒回收工艺完成工业试验,抛废率和回收率均优于预期,有效降低入磨矿量;积极推进钨冶炼硫磷混酸新工艺及催化法尾气脱硫等关键技术研发,钼回收项目顺利通过验收,伴生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进一步增强。

巴西业务方面,持续深化与中国科研院所合作,铌、磷回收率稳步提升;厄瓜多尔奥丁金矿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新井购四座金矿保持稳定运营。

贸易业务方面,IXM持续推进产品线优化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化期现结合经营模式,坚持提质控量,经营效益再创历史新高。

境外融资顺利完成,资本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灵活运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工具,精准匹配全球化业务资金需求,顺利完成美元零息可转债发行,为海外项目建设、产能扩张和运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026年1月,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障公司全球战略顺利落地,成功完成12亿美元1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次初始转股溢价率高达28.70%,充分彰显了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

募集资金将重点用于境外项目扩产及运营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发展动能。

全球协作持续深化,合规品牌不断提升

公司持续深化国际行业合作,不断提升产品国际认可度和全球合规治理水平,全球化运营能力进一步增强。

1月1日,公司正式加入国际铜业协会(ICA),积极参与全球行业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倡议,进一步深化与国际产业链伙伴合作,共同推动铜产业高质量发展。

3月27日,公司刚果(金)TFM旗下铜产品品牌TFM-1正式获得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认证,纳入全球主流交割品牌体系,标志着公司铜产品质量和生产管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同时,公司顺利通过英国标准协会(BSI)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和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双认证,成为矿业行业首批同时获得两项国际权威认证的企业之一,全球合规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ESG建设持续领跑,可持续发展成果丰硕

公司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规划、生产运营和日常管理,不断完善ESG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绩效,长期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026年上半年,公司连续第四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6》。本年度近1,800家受评企业中仅190余家入选,矿业行业44家参评企业中仅4家入选,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再次获得国际权威机构认可。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深化全球合规运营和社会责任实践,持续提升企业长期价值和全球竞争力。

3.2重要提示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详见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董事长:刘建锋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发布:A股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及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及时分享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同意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2026年中期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2026年中期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032,459,466.72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派发2026年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董事会提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应不少于0.95元(含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应当以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52,187,485.37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398,610,647.17元。

为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及时分享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其中A股17,460,842,176股,H股3,933,468,000股),2026年中期拟派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2,032,459,466.72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458　　公司简称:时代新材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296,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706,686.8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4.7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代新材	6004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智	林芳
电话	0731-22837786	0731-22837786
办公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电子信箱	xiazhi@csrzzjc.com	linfang@csrzzj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6,793.14	2,484,971.02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1,693.90	791,721.02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6,745.59	925,606.85	13.09
利润总额	45,320.95	40,478.90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0.77	30,322.61	1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42.49	23,331.21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68.76	74,380.19	-24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4.84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7	2.7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1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1	281,418,735	0	无	0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3	120,323,823	54,294,746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	41,075,36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78	16,609,446	0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2,338,798	0	无	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7,709,666	0	无	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7,179,675	0	无	0
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7,070,109	0	无	0
UBSAG	未知	0.74	6,850,489	0	无	0
尹汝芬	未知	0.61	5,72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变更日期	2026-01-08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临2026-007号公告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批复,公司于2025年6月以人民币12.1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共计106,732,348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8.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26日全部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4,297,892.7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27,341,424.54元。

2026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6,470,331.2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02,193,787.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9,999,998.6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应支付发行费用	10,629,936.1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89,370,062.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64,297,892.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6,470,331.2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99.8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96,774.48
应支付发行费用余额	795,973.92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02,193,787.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7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无锡”)于2025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1902020629200230062	380,321,488.87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0030710012	167,093,011.09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82083504461	52,357,003.86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98903461120	2,422,293.18	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按照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年9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本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2025年9月15日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12,800.14万元,已置换金额3,216.29万元,报告期末未置换款项将于后续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128,9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4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76.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不适用	57,000.00	56,601.00	56,601.00	3,926.13	18,716.60	37,884.40	33.0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000.00	48,657.00	48,657.00	2,275.63注3	32,034.96	16,622.06	65.84%	2025年12月	8,682.96	是	否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251.85	8,773.09	5,226.91	62.6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	9,679.01	9,679.01	6,193.42	9,562.18	126.83	98.6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0,000.00	128,937.01	128,937.01	12,647.03	69,076.82	59,860.1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分“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分“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第分“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 包含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注3: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于2025年12月结项,但仍存在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故报告期内仍有投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45,907,678.4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15,593,305.06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0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952,296,520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5,706,686.80元,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7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